

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等\_\_\_\_人，位於新竹市\_\_\_\_  
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共\_\_\_\_\_筆，同意提供  
予\_\_\_\_\_（廠名）作為工廠使用，並申  
請特定工廠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 新竹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(所有權人)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謄本登載為準。
2. 土地倘有多人共有，應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或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辦理。